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附設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全民國防教育兼任教師師資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規則。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請、上課節數、鐘點費、勞保、健保及特約事項：

- 一、高中部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 三、上課節數：每週 2 節。
- 四、鐘點費：
 - (一)高中每節課新台幣 400 元。
 - (二)整學期兼任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
 - (三)非整學期兼任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四)所應發給鐘點費於次月月中撥入郵局個人帳戶。
- 五、勞保/健保：
 - (一)相關兼任教師基本職災勞工保險事宜將依相關規定予以投保或提撥。
 - (二)因兼任教師每週安排授課節數未達 12 節，全民健康保險將不予投保。
- 六、特約事項：
 - (一)錄取人員兼任期間如兼任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條件；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應亦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方式與所需文件：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08 日。
- 二、報名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教化科。
-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700 號。
- 四、連絡電話：03-8521141 轉 334。
-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報名；通訊與委託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驗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教化科教學幹事收存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繳交同式照片 1 張)。
 -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紀錄正本。

- 4、全民國防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修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 7、寄發錄取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通知者免附)。
- 8、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9、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三)免收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其評分項目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口試：應試時間已5-10分鐘為原則，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其評量項目如下：教育理念、教育熱忱、人格特質、服裝儀容、表達能力。
-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 三、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序，不另抽籤。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111年06月16日。

二、地點：花蓮監獄(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700號)。

三、應試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時40分前至本監教化科報到。

四、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應試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柒、率取方式：按公告缺額(正取1名、備取1名)錄取。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06月17日下午17時前於花蓮監獄網站公告。

二、111年06月17日本校將各別寄出錄取通知單。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1年06月20日至20日上午9時至12時，親臨本監教化科報到並填寫相關人事資料；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監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項目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監獄網站公告。
- 三、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監獄網站及門首公告。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附設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自辦 111 學年度第 1 次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兵役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校 名	系 所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全民國防教育教師證		發 證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備註：已確實檢附簡章第肆點所述之各項文件。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切結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立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